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翁浚庭

相 對 人 晉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亦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10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為神經系統構造、精神、心智功能有障礙者，且系爭本票係遭脅迫所簽發，系爭本票應無法律效力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裁定及抗告法院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）。查：相對人於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0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2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洪凌婷
09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2年6月28日	955,000元	未載